



苗栗縣政府公報

111 年第 02 期

目錄

內容

法 規.....	3
修正「苗栗縣勞工權益扶助辦法」第八條條文。附「苗栗縣勞工權益扶助辦法」第八條條文 1 份。.....	3
修正「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條文。附「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條文 1 份。.....	5
訂定「苗栗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附「苗栗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7
修正「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附「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	10
訂定「苗栗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附「苗栗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	13
制定「苗栗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附「苗栗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16
公 告.....	20
公告「變更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 1 案貨物轉運中心區為產業專用區)(第一階段)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20
公告本局委託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1 年度苗栗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源頭管理計畫」工作事項。.....	22
核准何弘量地政士開業登記。.....	23
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苗栗縣」工作事項內容。.....	24

有關「變更卓蘭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個案局部變更範圍之土地都市計畫樁測定」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經苗栗縣卓蘭鎮公所公告在案，茲檢附公告影本1份，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請查照。.....	26
核准洪正吉地政士開業登記。.....	28
核准李潤地政士開業登記。.....	29
核准劉玟欣地政士開業登記。.....	30
修正「本縣噪音管制區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公告，除第9項自公告後3個月生效外，其餘自公告日生效。.....	31
草 案.....	34
預告修正「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辦法（草案）」。.....	34
預告修正「苗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草案)」。.....	45
預告「苗栗縣政府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服務實施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	67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2 月 0 1 日 出 版
 苗 栗 縣 政 府 發 行 苗 栗 縣 苗 栗 市 縣 府 路 一 〇 〇 號

※※※※※

法 規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府行法字第 1110009044 號

修正「苗栗縣勞工權益扶助辦法」第八條條文。
附「苗栗縣勞工權益扶助辦法」第八條條文 1 份。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勞工權益扶助辦法第八條

第八條 本府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委員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處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副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遴聘律師、勞工團體及學者專家或公正人士各一人擔任。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審核小組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對於審理之案件，不得受任為訴訟代理人。

審核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府行法字第 1110008572 號

修正「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條文。
附「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條文 1 份。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除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檢送變更用途說明書(圖)等相關文件，在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期限內核准、核准後發還變更使用執照。

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二規定，竣工後再依第一款辦理。

前項第二款施工期限為十二個月，申請人因故不能如期完成，得申請展期。但展期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核准期限仍未申報竣工查驗者，其室內裝修許可自核准期限屆滿日之次日，失其效力；如因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經展期仍無法完工者，本府得視實際情形核定完工期限。

第一項應檢附相關文件如下：

一、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二、建築物變更用途概要。

三、檢討項目簽證表。

四、委託書（申請人委託建築師）。

五、消防審查合格文件（屬公眾使用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適用）。

六、無裝修切結書（屬公眾使用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無裝修行為適用）。

七、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所有權人為同一人者免附）。

八、建築師安全鑑定書及結構計算書（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得免檢附結構計算書）。

九、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計畫區內得免附）。

十、使用執照影本（含附表）。

十一、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十二、變更範圍圖說（含變更前後圖說、基地位置、面積計算、門窗圖）。

十三、原使用執照核准竣工圖（或最近一次變更核准圖說）。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府行法字第 1100250774 號令

訂定「苗栗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附「苗栗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罰鍰金額：指本府對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
- 二、舉發人：指職務涉及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之行為人，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向本府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行為之人員。
- 三、嚴重違規：指「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表九中所稱嚴重違規情形。

第四條 舉發人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案件，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提出，並應提供下列資料：

- 一、舉發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地址。
- 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公司(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 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以言詞舉發者，應當場作成書面紀錄；以電話舉發者，應通知舉發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書面紀錄。

前項紀錄應交舉發人確認內容記載無誤後簽名或蓋章。

第五條 因舉發而查獲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情事，經查證屬實且屬嚴重違規情形者，得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五之獎勵金；舉發人現為被舉發人之受雇人者，得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十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由本府依預算編列時之前一年度違反本法第十五條案件之實收罰鍰總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編列納入公務預算支應；年度發給獎勵金總額以不超過公務預算編列上限為原則。

第六條 依舉發人舉發內容所為之處分，非因舉發不實而經撤銷或廢

止者，本府得不向舉發人請求返還已發給之獎勵金。

第七條 舉發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

-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舉發。
- 二、以言詞或電話舉發，舉發人拒絕製作書面紀錄。
- 三、舉發之違規案件為本府已知悉或查證中之違規事實。
- 四、就同一違規案件，舉發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獎勵金。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獎勵金發給最先舉發者。

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違規案件，獎勵金平均分配之；無法辨別先後時，亦同。

第九條 對於舉發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舉發人之物品，應予保密。

舉發人之舉發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十條 舉發人因舉發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有其他危害發生之虞者，本府得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 獎勵金應於行政處分確定後，一次發給。但預算不足時，得彈性調整發給之頻率及方式。

經通知核定發給獎勵金之案件，舉發人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領取，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府行法字第 1100250792 號令

修正「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
附「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

第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並於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新生兒，其父或母已設籍本縣一年以上者，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但於申請時，如因離婚未取得對新生兒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不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

前項設籍期間計算，以新生兒之父或母最後遷入本縣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

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者，配偶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並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該養父或養母視為第一項之新生兒之父或母。

申請人死亡且死亡時已設籍本縣一年以上者，得由新生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提出申請，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合於本辦法規定發給對象，每一新生兒補助生育津貼新臺幣一萬元。

設籍本縣七個月以上之婦女且懷胎滿二十週，因死胎或自然流產，持有合法證明文件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津貼。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適用修正前規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以前出生之新生兒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但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府行法字第 1100250361 號

訂定「苗栗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
附「苗栗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簡化原住民族地區建築管理，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建築法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族地區係指苗栗縣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轄內原住民保留地範圍。

起造人資格限制以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第三條 原住民族地區下列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建築許可得予簡化：

一、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高度不超過三層樓且不超過十點五公尺，僅供一幢一棟一戶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特色、圖騰並供住宅用途使用之建築物。

二、其他經本府認定具原住民族特色之臨時性或紀念性且非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竹屋、穀倉、瞭望台等。前項第二款之建築物，由本府原住民族專責單位認定之。

依據本府所定標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申請建造執照者，若未改變主體結構，樓地板面積於增減百分之五以內，得免辦理變更建造執照程序。

第四條 前條之基地申請建造執照，得免臨接道路及免檢附建築線指定(示)圖。但應於配置圖說載明聯外通路關係。

前項基地之進出通路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及起造人自行解決，並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負其責任。

第五條 第三條規定得予簡化之事項如下：

一、私設通路及基地內通路。

二、有效日照、日照、通風、採光及節約能源。

三、建築物停車空間。

四、綠建築基準規定事項。

五、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六、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一點五公尺設置人行步道。

第六條 第三條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但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前，應由建築師依建

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規定簽證。

第三條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免依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申報勘驗。但標示拍照日期之工地現場查驗照片應於開工時檢附外，其餘相關勘驗資料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檢附。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府行法字第 1100250385 號

制定「苗栗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附「苗栗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第一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防制電子煙之危害，並維護兒童、少年及孕婦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子煙：指具有釋放煙霧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之方式使用之電子裝置。
- 二、使用電子煙：指吸食電子煙或持有已啟動電子煙之行為。
- 三、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指專用於電子煙之零組件及電子煙使用之物質或液體。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府衛生局），各機關（單位）權責劃分如下：

- 一、本府衛生局：辦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裁處與管理。
- 二、本府教育處：辦理學校電子煙之防制宣導教育及違規通報。
- 三、苗栗縣警察局：協助調查未滿十八歲者使用電子煙或持有與電子煙相關器物之事實。

第四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使用電子煙或持有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為前項之行為。

第五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交付、販賣電子煙或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予未滿十八歲者。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使用電子煙。

第六條 本縣下列場所全面禁止使用電子煙：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 二、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 三、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 四、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

(室)及電梯廂內之室內場所。

五、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室內營業場所。

六、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之室內場所。

七、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之室內場所。

八、供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室內場所。

九、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之室內場所。

十、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場所，應依菸害防制法規定，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

第七條 下列場所除依菸害防制法規定之吸菸區外，不得使用電子煙；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使用電子煙：

一、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之室外場所。

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

前項所定場所，應依菸害防制法規定，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

第八條 於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禁煙場所使用電子煙者，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禁煙場所使用電子煙者，在場人士得予勸阻。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督

促其到場。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在學學生由所在學校辦理；非在學學生由本府衛生局辦理。

前項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準用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十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供應、交付、販賣電子煙或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予未滿十八歲者，或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使用電子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於禁菸場所吸食電子煙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公 告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府商都字第 1110005941B 號

主旨：公告「變更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 1 案貨物轉運中心區為產業專用區)(第一階段)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
- 二、內政部 111 年 1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00226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計畫書、圖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1 日第 672 次會議、97 年 9 月 9 日第 690 次會議、98 年 3 月 10 日第 702 次會議、108 年 1 月 15 日第 938 次會議及 108 年 12 月 24 日第 960 次會議審決，並經內政部 111 年 1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00226 號函核定在案。
- 二、本計畫書、圖自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計畫範圍內依本計畫書圖、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 三、需閱讀計畫書、圖者，請至苗栗市公所、公館鄉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閱覽（亦可上網瀏覽，網址：

<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5.aspx>) 。
四、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 30 天。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
環衛字第 1110004664A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1 年度苗栗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源頭管理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1 年度苗栗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源頭管理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加強推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稽查及辦理勾稽查核專案、

釋放量查核督導、抽樣送驗及非法查處。

(二)辦理化工原料販賣業者查訪，並輔導落實化工原料四要管理。

(三)查訪化學物質業者確認其製造或輸入化學物質依毒性及關注化學

物質管理法規定申請登錄及申報。

(四)辦理新列管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商清查與運作資料調查。

(五)強化地方政府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

(六)辦理轄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勾稽查核。

(七)辦理相關化學物質宣導活動。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
府地籍字第 1110017162B 號

主旨：核准何弘量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何弘量
- 二、證書字號：(81) 台內地登字第 009184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11) 苗縣地登字第 000405 號
- 四、事務所名稱：弘一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苗栗市青苗里維新街 33 號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環水字第 1110003003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苗栗縣」工作事項內容。

依據：

-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款。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款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7 條第 1 項之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 二、本局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0 日止，依法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苗栗縣」，委託事項如下：

- (一)針對本縣區域性及場置性地下水監測井進行巡查、維護井況評估、再次完井、異物排除及廢井作業。
- (二)辦理貯存設施及加油站地上(下)儲槽系統追蹤。
- (三)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九條公告事業審查及調查作業。
- (四)辦理改善完成場址之驗證作業。
- (五)辦理應加速解列場址進度推動工作。
- (六)辦理高污染潛勢工廠預防管理工作。
- (七)辦理農地污染預防管理。

- (八)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宣導活動。
- (九)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之緊急應變工作。
- (十)其他本局交辦有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相關事項。

三、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四、委託執行廠商聯絡資訊為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22189099。

局長 陳華盛

苗栗縣政府 書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府商都字第 1110003792 號

主旨：有關「變更卓蘭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個案局部變更範圍之土地都市計畫樁測定」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經苗栗縣卓蘭鎮公所公告在案，茲檢附公告影本 1 份，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及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111 年 1 月 5 日卓鎮建字第 1110000247B 號函辦理。
- 二、經查鄉、鎮、縣轄市公所無發行政府公報，爰依內政部 106 年 8 月 14 日內授營字第 1060812397 號函文解釋意旨，協助刊登於本府公報，以加強公告周知民眾參與之目的。

正本：本府行政處

副本：苗栗縣卓蘭鎮公所、本府工商發展處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卓鎮建字第1110000247A號

附件：

主旨：公告「變更卓蘭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個案局部變更範圍之土地都市計畫樁測定」都市計畫樁位座標成果圖簿。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案都市計畫樁位座標成果圖簿張貼於苗栗縣政府及本所建設課，請民眾踴躍參閱。
- 二、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所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三、張貼本所公告自民國111年1月10日起計滿30日止。

鎮長 詹錦章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
府地籍字第 1110003020B 號

主旨：核准洪正吉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洪正吉
- 二、證書字號：（99）台內地登字第 026253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10）苗縣地登字第 000404 號
- 四、事務所名稱：禾大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頭份市德義路 187 號 2 樓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
府地籍字第 1110003019B 號

主旨：核准李潤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李潤
- 二、證書字號：(110) 台內地登字第 028907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10) 苗縣地登字第 000402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李潤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苗栗市華民路 12 號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
府地籍字第 1110003166B 號

主旨：核准劉玟欣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劉玟欣
- 二、證書字號：（110）台內地登字第 028922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10）苗縣地登字第 000403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晨益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卓蘭鎮新厝里光明路 6 號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
府環空字第 1110000517B 號

主旨：修正「本縣噪音管制區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公告，除第 9 項自公告後 3 個月生效外，其餘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

- 一、本縣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地區範圍內，於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第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地區範圍內，於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 (一) 非民俗活動，燃放爆竹煙火及使用擴音設施。
 - (二) 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燃放爆竹煙火及使用擴音設施。
 - (三) 元旦、元旦前夕、國慶日等國家慶典及農曆春節（包括除夕）、元宵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等民俗活動，燃放爆竹煙火及使用擴音設施，應於事前以村里為申請地區，經村里長同意並提出，送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備。
 - (四) 洗衣業、洗車業使用(含提供)動力機械操作、高壓沖洗等商業行為。
 - (五)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夜市攤販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宣傳行為（含移動式商業廣告宣傳車輛）。
 - (六) 使用非屬營業用卡拉 OK 之行為。非屬營業用卡拉 OK，指非屬

「視聽歌唱業」營業場所許可登記有案之營業場所及其他非營業

場所（含居家），而有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之行為。

二、本縣第一類噪音管制區地區範圍內，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

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一）燃放爆竹煙火。

（二）使用擴音設施。

三、本縣第二、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地區範圍內，各級學校上課期間，

周界外 50 公尺內，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

寧。

（一）燃放爆竹煙火。

（二）使用擴音設施。

四、本縣第二、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地區範圍內，衛生醫療機構（診所

除外）周界外 50 公尺內，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

環境安寧。

（一）燃放爆竹煙火。

（二）使用擴音設施。

五、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地區範圍內，燃放爆竹煙火及使用擴音設施，

屬緊急救難用途，不在此限。

六、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地區範圍內，全日從事餐飲、洗染、印刷等商

業行為使用動力機械操作之行為產生之聲音需符合營業場所噪音管

制標準。

七、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早上 8 時及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不得使用吹葉機致妨礙安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

此限：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及災害復原期間，或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二)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八、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

寧：

(一) 經查驗合格之車輛任意變更為其他未認證之排氣管。

(二) 於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行駛於道路之車輛使用未經主管
機關噪音審驗或檢驗合格之排氣管。

九、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8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及假日晚上 6 時至翌

日上午 10 時、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裝修

工程及營建工程致妨礙安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有危及公共安全、污染環境及影響民生用水、用電、用氣、通
訊之搶救（修）工程。

(二) 災害復原期間或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三)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屬連續性或必要之工程。

十、本公告所稱假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

曆表中之放假日。

十一、於本縣噪音管制區內，如有違反本公告規定，依噪音管制法第

23 條規定裁處。

十二、原本府 107 年 11 月 15 日府環空字第 1070049647B 號公告，自本

公告生效日起停止適用。

縣長 徐耀昌

※※※※※
草 案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府教特字第 1110018284A 號
函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辦法（草案）

」。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20-1 條第 1 項。
- 三、「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規定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 (二)地址：36001 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7-559704。
 - (四)傳真：037-324626。
 - (五)電子郵件：ai7634@ems.miaoli.gov.tw。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辦法

第八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業經本府 110 年 11 月 5 日府行法字第 1100212792 號令發布。

經本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以 110 年 11 月 8 日府行法字第 1100214497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惟經教育部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51156 號函附審查意見表，就系爭辦法附表二內容提出相關疑義，擬具本修正草案，計修正第八條附表二，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附表二。(修正草案第八條)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辦法第八條附表二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二 懲罰措施具體內容		附表二 懲罰措施具體內容	修正懲罰措施
項目	參考具體內容	項目	
警告	- 違反上課規定，影響教學秩序或他人學習。 - 不聽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善意勸告者。 - 宿舍內務不整潔。 - 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勸導無效者。 -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 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毀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情節輕微者。 - 值勤不盡職者。 - 參加公眾或團體活動等，影響活動秩序、進行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 -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 無正當理由常遲到，屢勸無效者。 -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 損害公物不主動報告者。 - 亂丟垃圾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集會無故離開。 - 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 未經同意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	- 禮貌不佳，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 違反上課規定，教學秩序。 -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 服裝或宿舍內務不整潔。 - 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勸導無效者。 - 升降旗及各項集會，態度隨便者。 -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者。 - 值勤不盡職者。 - 參加公眾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較小者。 -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 無正當理由常遲到，屢勸無效者。 -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 損害公物不主動報告者。 - 隨地吐痰或亂丟垃圾，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 - 集會無故離開。 - 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 未經同意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 - 其他不當或違規行為適合記警告者。	
小過	- 蓄意違反集會秩序。 -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攜帶、觀看、傳閱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者。 -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 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 不假離校外出者。 -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嚴重者。 - 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毀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糾正不聽者。 - 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不服從糾察隊或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者。 -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進展者。 - 不遵守交通規則。 - 飲酒、抽煙、嚼檳榔者。 - 賭博行為，情節輕微者。 - 出入禁止十八歲進入之場所者。 -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 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 違反校園性別平等法規定者。 - 參加公眾或團體活動等，影響活動秩序、進行或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蓄意違反集會秩序。 -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攜帶、觀看、傳閱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者。 -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 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 不假離校外出者。 -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 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 奇裝異服經告誡不改者。 - 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不服從糾察隊或幹部糾正者。 -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進展者。 - 不遵守交通規則。 - 飲酒、抽煙、嚼檳榔者。 - 賭博行為，情節輕微者。 - 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 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 違反校園性別平等法規定者。 - 其他不當或違規行為適合記小過者。	

大過 1.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 2. 集體械鬥情節重大者。 3. <u>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毀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情節嚴重者。</u> 4.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嚴重者。 5.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6. 勒索威脅者。 7.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8. 酗酒、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 9. 賭博行為，情節嚴重者。 10. 寄宿生不假外出者。 11. <u>校內、外言行涉及各校學生懲懲規定或違反公共秩序，經民眾陳情或相關機關通報或引起社會輿論，情節重大者。</u> 12. 未經同意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營利，如販賣。 13. 攜帶違禁物品，情節重大者。 14.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嚴重者。 15. 聚集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16. 收留逃學、逃家同學而故意隱藏不報者。	大過 1.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 2. 集體械鬥情節重大者。 3. <u>誣蔑師長，態度傲慢者。</u> 4.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嚴重者。 5.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6. 勒索威脅者。 7.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8. <u>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u> 9. 酗酒、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 10. 賭博行為，情節嚴重者。 11. 寄宿生不假外出者。 12. <u>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u> 13. 未經同意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營利，如販賣。 14. 攜帶違禁物品，情節重大者。 15.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嚴重者。 16. 聚集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17. 收留逃學、逃家同學而故意隱藏不報者。 18. <u>其他不當或違規行為適合記大過者。</u>	
---	---	--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辦法

第八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全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府行法字第 11002127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〇月〇日府行法字第 1110000000 號令修正

第八條附表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校：苗栗縣所轄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
 - 二、學生：取得學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
- 第三條 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學校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並符合下列原則：
- 一、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 二、平等原則：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
 - 三、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 四、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平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
- 第五條 學校執行學生獎懲程序，除依前條規定外，亦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維護受教權原則：懲處措施，無正當理由不得剝奪學生受教權利及教育資源之使用。
 - 二、即時處理原則：個案處理應即時為之。
 - 三、陳述意見原則：懲處前應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瞭解學生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 四、保密原則：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
 - 五、輔導原則：學校應本於教育理念，積極正向輔導學生。
- 第六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 一、動機與目的。
 - 二、態度與手段。
 - 三、平時之表現。

- 四、初犯或累犯。
- 五、行為後之表現。
- 六、年齡之長幼。
- 七、年級之高低。
- 八、智商之高低。
- 九、身心之狀況。
- 十、行為之影響。
- 十一、家庭之因素。
- 十二、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第七條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嘉勉。
- 二、嘉獎。
- 三、小功。
- 四、大功。
- 五、其他獎勵：
 - (一)獎品或獎金。
 - (二)獎狀或榮譽獎章。
 - (三)其他合於教育目的之適當獎勵。

學校、教師對於學生獎勵案件，得以公開表揚為之。

獎勵措施具體內容參考如附表一。

第八條 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學校應予糾正，並得採取下列適當的輔導措施：

- 一、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
- 二、適當調整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 三、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 四、輔導學生反省道歉。
- 五、輔導修復或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
- 六、其他適當輔導措施。

學校採取前項輔導措施而無效果或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 一、警告。

二、小過。

三、大過。

四、特殊管教措施：

(一) 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救教學。

(二) 規劃參加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

(三)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四) 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

國民小學應以輔導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警告、小過、大過及前項第四款第四目措施。

懲罰措施具體內容參考如附表二。

第九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大功、大過及特殊管教措施，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五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相關處室主任或組長、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聘（派）任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條 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得申請提出。

嘉獎、小功、警告及小過，由學務（訓導）處負責核定執行，並通知導師及輔導室。大功、大過及特殊管教措施由學務（訓導）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簽注意見後，提經本會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執行。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會就學生獎懲事件所為之評議結果，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第十二條 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

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第十三條 學生對學校獎懲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之規定於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內容應包含本會組成運作、學生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等相關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獎勵措施具體內容參考

項目	參考具體內容
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 參加團體活動積極熱心表現優異者。 4. 拾物不昧，其價值較小者。 5. 與同學互助合作有具體表現優良者。 6. 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7.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8. 值勤表現優良者。 9. 經常主動為公服務。 10. 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有具體事實者。 11. 於校內各類刊物發表優良作品者。 12. 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嘉獎者。
小功	1.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2.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3. 熱心愛國愛校運動，確有特殊成績表現者。 4.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確有具體事實者。 5. 熱心公益活動能增進校譽，有具體事實者。 6.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7.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8. 拾物不昧價值貴重。 9.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10. 執勤服務表現優良者。 11.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確有具體事實者。 12. 於校外優良刊物發表作品者。 13. 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小功者。
大功	1.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2.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3.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4.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5.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6.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7. 其他優良行為適合於記大功者。

附表二、懲罰措施具體內容參考

項目	參考具體內容
警告	1. 違反上課規定，<u>影響教學秩序或他人學習</u>。 2. 不聽班級幹部<u>因執行公務之善意勸告者</u>。 3. 宿舍內務不整潔。 4. 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勸導無效者。 5.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6. 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毀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情節輕微者。 7. 值勤不盡職者。 8. 參加公眾或團體活動等，<u>影響活動秩序、進行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u>。 9.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u>情節輕微者</u>。 10.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11. 無正當理由常遲到，屢勸無效者。 12.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13. 損害公物不主動報告者。 14. 亂丟垃圾<u>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者</u>。 15. 集會無故離開。 16. 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17. 未經同意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
小過	1. 蓄意違反集會秩序。 2.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3. 攜帶、觀看、傳閱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者。 4.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5. 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6. 不假離校外出者。 7.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嚴重者。 8. 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毀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u>經糾正不聽者</u>。 9. 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 10. 不服從糾察隊或幹部<u>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者</u>。 11.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12. 不遵守交通規則。 13. 飲酒、抽煙、嚼檳榔者。 14. 賭博行為，情節輕微者。 15. 出入<u>禁止十八歲進入之場所者</u>。 16.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u>17. 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u> <u>18. 違反校園性別平等法規定者。</u> <u>19. 參加公眾或團體活動等，影響活動秩序、進行或他人權益，經勸導仍不改正者。</u>
大過	1.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 2. 集體械鬥情節重大者。 3. <u>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毀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情節嚴重者。</u> 4.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嚴重者。 5.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6. 勒索威脅者。 7.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8. 酗酒、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 9. 賭博行為，情節嚴重者。 10. 寄宿生不假外出者。 11. <u>校內、外言行涉及各校學生獎懲規定或違反公共秩序，經民眾陳情或相關機關通報或引起社會輿情，情節重大者。</u> 12. 未經同意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營利，如販賣。 13. 攜帶違禁物品，情節重大者。 14.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嚴重者。 15. 聚集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16. 收留逃學、逃家同學而故意隱藏不報者。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府教體字第 1100251429A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
(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及相關
法令。

三、「苗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修正草
案）」如附件。

四、對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
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二)地址：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三)電話：037-559708。

(四)傳真：037-324626。

(五)電子郵件：hazelnut@ems.miaoli.gov.tw。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

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係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以下簡稱審議準則)第四條及第十條規定，由本府 102 年 9 月 24 日府教體字 1020194748 號令發布，後經歷四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本府 105 年 8 月 3 日府教體字第 1050159857 號令修正發布。目前依據本基準受評量之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稱教練)累計 20 人次，並隨各級學校體育班依法聘任專任運動教練者，持續增加，且配合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6 日修正審議準則，爰修正本基準以符合現行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評量時機以及服務學校辦理期限，並說明教練受評量之當學年度聘任方式。(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銜接績效規定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六點。(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修正及合併訓練或指導績效計分方式相關要點。(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增訂專項運動推廣績效各評量要項之配分比例。(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六、修正年度成績考核計分方式。(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七、修正績效評量通過標準及輔導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八、現行規定第九點無輔導之相關規定，本於信賴保護原則增列。(修正規定第九點)

苗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之績效評量，特訂定本基準。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績效評量，特訂定本基準。	酌作文字修正。
二、<u>教練每任用滿三個成績考核學年度</u>，應於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績效評量表（附件一）連同三年內相關證明文件送服務學校；<u>服務學校自收受次日起</u>，應於二個月內完成查證，並將結果及相關資料送苗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審議。 <u>前項成績考核</u>，不包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另予成績考核。 <u>第一項教練經轉換學校者</u>，其成績考核學年度應合併計算。 <u>教練接受績效評量之當學年度</u>，未經學校審議及主管機關核定通過續	二、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每任滿三年，應於當年八月十五日前，將績效評量表（附件一之一至附件一之三）連同三年內相關證明文件送服務學校辦理績效評量。	一、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以下簡稱審議準則）第十一條規定，增加第一項後段文字。 二、依據審議準則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增訂本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 三、增訂教練未經學校審議及主管機關核定通過續聘前之聘書註記事項。

<u>聘前，學校應繼續聘任，並於聘書中明定經績效評量未通過者，不予續聘之條款。</u>		
三、教練之績效評量類別及配分比率，規定如下： (一)訓練指導績效： 1. 國民小學：百分之三十五。 2. 國民中學：百分之五十。 3. 高級中等學校：百分之六十五。 (二)專項運動推廣績效： 1. 國民小學：百分之五十。 2. 國民中學：百分之三十五。 3. 高級中等學校：百分之二十。 (三)年度成績考核：百分之十五。	三、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績效評量類別及配分比率，規定如下： (一) 訓練指導績效： 1、國民小學：百分之三十五。 2、國民中學：百分之五十。 3、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百分之六十五。 (二)專項運動推廣績效： 1、國民小學：百分之五十。 2、國民中學：百分之三十五。 3、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百分之二十。 (三)年度成績考核：百分之十五。	酌作文字修正。
四、訓練指導績效之給分項目及給分基準如<u>附件二</u>。	四、訓練或指導績效項目之給分項目及給分基準如附件二之一至附件二之三。 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之專任運動教練，除前項所定之三級基準外得加計輔導培訓選手就讀本縣公私立學校之銜接績效成績，其累計之銜接	銜接績效規定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六點，爰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

	績效成績，以三年內為限，並應提供銜接績效學生名冊，其格式如附件三之一至附件三之三。 專任運動教練之銜接績效應提交苗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審議。	
五、<u>訓練指導績效評量計分方式如下：</u> <u>(一)每學年度參賽成績之計算日期：</u> 1. <u>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u> 2. <u>如有跨越不同學年度之成績，則以該比賽之第一天日期為依據。</u> <u>(二)個人運動種類同一選手之績效：</u> 1. <u>以最高一次給分基準核計之。</u> 2. <u>依競賽規程同時參加個人賽及團體賽獲獎者，擇一採計。</u> 3. <u>團體競賽成績僅以一次計算。</u> <u>(三)個人運動種類不同選手之績效，以不同選手最高給分一次加總計之。</u>	五、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表，考核內容之年度成績計分，以三個學年度成績考核平均後乘上百分之十五計之，最高以十五分為限。 每學年指導參賽成績計算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所舉辦之各項正式比賽，比賽日期逾每年七月三十日，列為下一學年成績計算。 六、指導選手參加國際正式比賽獲獎，其各階段之培訓教練均得列計。各項比賽參賽之報名情況應列入計分考量。有疑義之比賽由評委會認定。 七、評委會對於教練之訓練	一、現行規定第五點年度成績考核規定與指導成績計算係屬二事，故將年度成績考核移列至第七點。 二、本點係現行規定所訂有關訓練或指導績效項目計分方式合併之，並增加個人運動種類團體賽計分方式及團體種類計分方式。 三、變更跨學年度賽事採計之判定依據。

(四)<u>團體運動種類同一</u> <u>團隊之績效，於教</u> <u>練接受評量期間</u> <u>內，擇最高一次給</u> <u>分基準核計之。</u> (五)<u>團體運動種類之績</u> <u>效，以個人運動項</u> <u>目給分基準乘以一</u> <u>點五至三倍核計</u> <u>之，其計算方式如</u> <u>下：</u> 1.<u>第一名及第二名乘</u> <u>以三倍。</u> 2.<u>第三名及第四名乘</u> <u>以二點五倍。</u> 3.<u>第五名及第六名乘</u> <u>以一點五倍。</u> (六)<u>訓練或指導參加各</u> <u>項比賽與教練專長</u> <u>項目不符者，不得</u> <u>採計。</u> (七)<u>競賽秩序冊或技術</u> <u>手冊應登載為教</u> <u>練，其他職稱者，</u> <u>均不得採計。如有</u> <u>特殊情形由評委會</u> <u>議定之。</u> (八)<u>指導選手參加國際</u> <u>正式比賽獲獎，其</u> <u>各階段之培訓教練</u> <u>均得列計。</u> (九)<u>各項比賽之報名人</u> <u>數及隊數應列入計</u> <u>分考量，如有疑義</u>	或指導績效評量積分應 依下列方式採計： (一)團體運動種類同一 團隊之績效或個人 運動種類同一選手 之績效，於教練接 受評量期間內，以 最高一次給分基準 核計之。 (二)個人運動種類同一 選手依競賽規程同 時參加個人賽及團 體賽獲獎者，擇一 採計。 (三)個人運動種類不同 選手之績效，按第 一款給分基準累計 之。 (四)團體運動種類之績 效，以個人運動項 目給分基準乘以一 至三倍核計之，其 計算方式如下： 1.第一名乘以三倍。 2.第二名乘以二倍。 3.第三名乘以一點五 倍。 八、訓練或指導參加之各項 比賽與教練專長項目不 符者，不得採計。 競賽秩序冊應註記為指 導教練，其餘職稱者， 積分均不得採計。但參 賽前經評委會專案核定	
--	--	--

<u>由評委會認定。</u>	者，不在此限。	
六、<u>專項運動推廣績效評量</u> <u>計分方式如下：</u> (一)<u>輔導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績效，占本專項運動推廣績效總分比例如下：</u> 1. <u>國民小學：百分之五十。</u> 2. <u>國民中學：百分之三十五。</u> 3. <u>高級中等學校：百分之二十。</u> 4. <u>國中、國小專任運動教練每輔導一名培訓選手就讀本縣更高一階段公私立學校，並持續接受運動專長訓練及參賽者給予十分，最高以一百分計。</u> 5. <u>高級中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每輔導一名選手就讀更高一階段公私立大學校院，並持續接受運動專長訓練及參賽者給予十分，最高以一百分計。</u> 6. <u>輔導培訓之運動項目具稀少性、特殊性者，得提交評委會審議加分之。</u>	六、指導選手參加國際正式比賽獲獎，其各階段之培訓教練均得列計。 各項比賽參賽之報名情況應列入計分考量。有疑義之比賽由評委會認定。	1. 本點新增。 2. 依據審議準則第十條訂定專項運動推廣績效成績計算方式。

<u>(二)協助專項運動社團之組成與運作及支援專項運動賽會(含本縣)之工作並有具體事證者，其給分方式如下：</u> <u>1. 每協助一社團或支援一場運動賽會給二十分。</u> <u>2. 本項最高總分以一百分為限。</u> <u>3. 占本專項運動推廣績效總分比例如下：</u> <u>(1)國民小學：百分之二十。</u> <u>(2)國民中學：百分之三十五。</u> <u>(3)高級中等學校：百分之五十。</u> <u>(三)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有具體事證並達成績效，占本專項運動推廣績效總分比例如下：</u> <u>1. 國民小學：百分之二十。</u> <u>2. 國民中學：百分之二十。</u> <u>3. 高級中等學校：百分之二十。</u> <u>(四)參加運動增能研習</u>		
--	--	--

者，有具體事證，占本專項運動推廣績效總分比例如下： 1. 國民小學：百分之十。 2. 國民中學：百分之十。 3. 高級中等學校：百分之十。 運動增能研習以每學期研習總時數給分，計算方式如下： 1. 每學期總時數達十二小時者，給五分。 2. 每學期總時數達二十四小時者，給十分。		
七、<u>年度成績考核計分以最近三個學年度成績加總後，取其平均值，並乘以百分之十五計之，最高以十五分為限。</u>	七、評委會對於教練之訓練或指導績效評量積分應依下列方式採計： (一) 團體運動種類同一團隊之績效或個人運動種類同一選手之績效，於教練接受評量期間內，以最高一次給分基準核計之。 (二) 個人運動種類同一選手依競賽規程同時參加個人賽及團體賽獲獎者，擇一採計。 (三) 個人運動種類不同	本點由現行規定第五點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選手之績效，按第一款給分基準累計之。 (四)團體運動種類之績效，以個人運動項目給分基準乘以一至三倍核計之，其計算方式如下： 1. 第一名乘以三倍。 2. 第二名乘以二倍。 3. 第三名乘以一點五倍。	
八、<u>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成績考核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予以解聘或不續聘；達六十分未達七十分者，應接受本府專任運動教練輔導。</u>	八、訓練或指導參加之各項比賽與教練專長項目不符者，不得採計。競賽秩序冊應註記為指導教練，其餘職稱者，積分均不得採計。但參賽前經評委會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九、本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每服務滿三年之訓練或指導績效中，未獲得B級以上前四名之績效者，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但基準實施後，第一次辦理評量時，若有受評者不符前段規定，得於受評後三年內補提B級以上前四名績效之證明，暫免解聘或不續聘，受評者三年內無法提供上述證明者，於三年期滿後予以解聘或不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8年11月14日函釋，現行規定第九點因違反比例原則須修正，並於本基準修正規定施行後失效。

	續聘。	
九、 <u>本基準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前，已受聘之教練，於修正後第一次績效評量，不適用前點後段之規定。</u>		現行規定第九點無輔導之相關規定，本於信賴保護原則增列之。

苗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

修正條文案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之績效評量，特訂定本基準。

二、教練每任用滿三個成績考核學年度，應於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績效評量表（附件一）連同三年內相關證明文件送服務學校；服務學校自收受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完成查證，並將結果及相關資料送苗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審議。

前項成績考核，不包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另予成績考核。

第一項教練經轉換學校者，其成績考核學年度應合併計算。

教練接受績效評量之當學年度，未經學校審議及主管機關核定通過續聘前，學校應繼續聘任，並於聘書中明定經績效評量未通過者，不予續聘之條款。

三、教練之績效評量類別及配分比率，規定如下：

（一）訓練指導績效：

1. 國民小學：百分之三十五。
2. 國民中學：百分之五十。
3. 高級中等學校：百分之六十五。

（二）專項運動推廣績效：

1. 國民小學：百分之五十。
2. 國民中學：百分之三十五。
3. 高級中等學校：百分之二十。

（三）年度成績考核：百分之十五。

四、訓練指導績效之給分項目及給分基準如附件二。

五、訓練指導績效評量計分方式如下：

（一）每學年度參賽成績之計算日期：

1. 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2. 如有跨越不同學年度之成績，則以該比賽之第一天日期為依據。

（二）個人運動種類同一選手之績效：

1. 以最高一次給分基準核計之。

2. 依競賽規程同時參加個人賽及團體賽獲獎者，擇一採計。
3. 團體競賽成績僅以一次計算。
- (三) 個人運動種類不同選手之績效，以不同選手最高給分一次加總計之。
- (四) 團體運動種類同一團隊之績效，於教練接受評量期間內，擇最高一次給分基準核計之。
- (五) 團體運動種類之績效，以個人運動項目給分基準乘以一點五至三倍核計之，其計算方式如下：
 1. 第一名及第二名乘以三倍。
 2. 第三名及第四名乘以二點五倍。
 3. 第五名及第六名乘以一點五倍。
- (六) 訓練或指導參加各項比賽與教練專長項目不符者，不得採計。
- (七) 競賽秩序冊或技術手冊應登載為教練，其他職稱者，均不得採計。如有特殊情形由評委會議定之。
- (八) 指導選手參加國際正式比賽獲獎，其各階段之培訓教練均得列計。
- (九) 各項比賽之報名人數及隊數應列入計分考量，如有疑義由評委會認定。

六、專項運動推廣績效評量計分方式如下：

- (一) 輔導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績效，占本專項運動推廣績效總分比例如下：
 1. 國民小學：百分之五十。
 2. 國民中學：百分之三十五。
 3. 高級中等學校：百分之二十。
 4. 國中、國小專任運動教練每輔導一名培訓選手就讀本縣更高一階段公私立學校，並持續接受運動專長訓練及參賽者給予十分，最高以一百分計。
 5. 高級中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每輔導一名選手就讀更高一階段公私立大學校院，並持續接受運動專長訓練及參賽者給予十分，最高以一百分計。
 6. 輔導培訓之運動項目具稀少性、特殊性者，得提交評委會審議加分之。
- (二) 協助專項運動社團之組成與運作及支援專項運動賽會(含本

縣)之工作並有具體事證者，其給分方式如下：

1. 每協助一社團或支援一場運動賽會給二十分。

2. 本項最高總分以一百分為限。

3. 占本專項運動推廣績效總分比例如下：

(1)國民小學：百分之二十。

(2)國民中學：百分之三十五。

(3)高級中等學校：百分之五十。

(三)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並有具體事證並達成績效，占本專項運動推廣績效總分比例如下：

1. 國民小學：百分之二十。

2. 國民中學：百分之二十。

3. 高級中等學校：百分之二十。

(四)參加運動增能研習者，有具體事證，占本專項運動推廣績效總分比例如下：

1. 國民小學：百分之十。

2. 國民中學：百分之十。

3. 高級中等學校：百分之十。

運動增能研習以每學期研習總時數給分，計算方式如下：

1. 每學期總時數達十二小時者，給五分。

2. 每學期總時數達二十四小時者，給十分。

七、年度成績考核計分以最近三個學年度成績加總後，取其平均值，並乘以百分之十五計之，最高以十五分為限。

八、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成績考核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予以解聘或不續聘；達六十分未達七十分者，應接受本府專任運動教練輔導。

九、本基準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前，已受聘之教練，於修正後第一次績效評量，不適用前點後段之規定。

附件一

苗栗縣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表

學校：

學年度：

教練姓名		現職核定情形		績效評量紀錄	
		日期	年 月 日	次數	年度及日期
聘任級別	級	文 號	字 號	第1次	年 月 日
				第2次	年 月 日
到 職	年 月 日	薪 額		第3次	年 月 日
學 歷		年 功 薪		第4次	年 月 日
教練證類別	☐ 一般 ☐ 身心障礙	本職最高薪級		第5次	年 月 日
原住民身分	☐ 是：族別_____ ☐ 否	合計年資	年 月	第6次	年 月 日

考 核 內 容	小 計 分 數 (學校填報)	
訓練指導績效		
專項運動推廣績效		
年度成績考核		
合 計		
評 語 (學校填報)	學校教練審委會	校長批核
簽 章		
備 註 及 重大優劣事實 (學校填報)		
學校教練審委會 審 查 結 果	☐ 通過(六十分以上) ☐ 績效評量總成績為六十分以上至未滿七十分者，應接受輔導。 ☐ 不通過(未達六十分)	

考核 內容	給分 項目	分 數 採 計 內 容 (請檢附佐證資料，表格內容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教練自評 得 分	學校審委會 審查結果	承辦單位 審查結果 (學校勿填)
訓 練 指 導 績 效	一、指導國際正式比賽獲獎	年度：_____/盃賽名稱：_____ 組別：_____/名次：_____ 績效分數： ☐ 個人運動種類____分(選手姓名：_____) ☐ 檢附成績證明及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____。 ☐ 團體運動種類____分×____倍=____分 ☐ 檢附成績證明及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____。 年度：_____/盃賽名稱：_____ 組別：_____/名次：_____ 績效分數： ☐ 個人運動種類____分(選手姓名：_____) ☐ 檢附成績證明及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____。 ☐ 團體運動種類____分×____倍=____分 ☐ 檢附成績證明及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____。			
	二、指導全國正式比賽獲獎	年度：_____/盃賽名稱：_____ 組別：_____/名次：_____ 績效分數： ☐ 個人運動種類____分(選手姓名：_____) ☐ 檢附成績證明及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____。 ☐ 團體運動種類____分×____倍=____分 ☐ 檢附成績證明及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____。 年度：_____/盃賽名稱：_____ 組別：_____/名次：_____ 績效分數： ☐ 個人運動種類____分(選手姓名：_____) ☐ 檢附成績證明及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____。 ☐ 團體運動種類____分×____倍=____分 ☐ 檢附成績證明及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____。			
	三、指導本縣正式比賽獲獎	年度：_____/盃賽名稱：_____ 組別：_____/名次：_____ 績效分數： ☐ 個人運動種類____分(選手姓名：_____) ☐ 檢附成績證明及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____。 ☐ 團體運動種類____分×____倍=____分 ☐ 檢附成績證明及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____。 年度：_____/盃賽名稱：_____ 組別：_____/名次：_____ 績效分數： ☐ 個人運動種類____分(選手姓名：_____) ☐ 檢附成績證明及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____。 ☐ 團體運動種類____分×____倍=____分 ☐ 檢附成績證明及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____。			
小 計		_____分(一至三項得分加總最高分 以 100 分為限)× _____ % = _____ 分 註：國小 35%、國中 50%、高中職 65%。			

考核內容	給分項目	採計方式	教練自評 (每項以100分為限)	學校審委會 審查結果	承辦單位 審查結果 (學校勿填)
專項運動推廣績效	一、教練輔導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績效	每輔導一名培訓選手，給10分。 ☐ 共輔導_____名培訓選手。 ☐ 檢附銜接名冊及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_____。 註：國小50%、國中35%、高中職20%。			
	二、協助專項運動社團之組成與運作及支援專項運動賽會之工作	每協助一社團或支援一場運動賽會，給20分。 ☐ 共協助_____個/場。 ☐ 檢附辦理成果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_____。 註：國小20%、國中35%、高中職50%。			
	三、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	☐ 檢附辦理成果檢核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_____。 註：國小20%、國中20%、高中職20%。			
	四、參加運動增能研習	每學期總時數達12小時者，給5分。 每學期總時數達24小時者，給10分。 ☐ 共參加_____小時。 ☐ 檢附研習成果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_____。 註：國小10%、國中10%、高中職10%。			
小計		_____分(一至四項得分加總最高分以100分為限)×_____%=_____分			

考核內容	學年度及分數	採計方式	教練自評 得分	學校審委會 審查結果	承辦單位 審查結果 (學校勿填)
年度成績考核	學年度	_____分(原始分數)(第一年) ☐ 檢附成績考核通知書，如附件_____。			
	學年度	_____分(原始分數)(第二年) ☐ 檢附成績考核通知書，如附件_____。			
	學年度	_____分(原始分數)(第三年) ☐ 檢附成績考核通知書，如附件_____。			
小計		_____分(第1年+第2年+第3年) $\times(1/3) \times 15\% =$ _____分			

附件二

苗栗縣專任運動教練訓練或指導績效計分表

國際正式比賽												
項目								給分基準				
1. 學生獲國光體育獎章								100				
2. 學生參加國際正式比賽獲獎								100				
3. 學生參加國家代表隊之選拔賽事或入選國家代表隊之人數								100				
4. 學生參加國家代表隊之選拔賽事或入選國家代表隊之人數								100				
5. 學生參加全國大專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聯賽及全國各單項協會主辦並經教育部核定之甄試資格錦標賽。								100				
6. 學生參加全國大專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聯賽及全國各單項協會主辦並經教育部核定之甄試資格錦標賽。								100				
7. 學生獲選進入國家代表隊或直轄市、縣（市）代表隊（比賽獲獎者，母隊教練雖未列名秩序冊，評委會得斟酌給分）。								100				
8. 教練支援國家代表隊培訓工作。								100				
9. 其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國際正式比賽								90				
全國正式比賽												
名次						1	2	3	4	5	6	
國小	參加教育部主辦學生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之全國單項協會主辦之正式錦標賽獲獎者。					給分基準	70	65	60	55	50	45
國中、高中	1.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獎者 2.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聯賽甲組獲獎者 3. 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主辦並經教育部核定符合甄試之錦標賽最優級組獲獎者					給分基準	70	65	60	55	50	45
國中、高中	1. 參加全民運動會獲獎者 2. 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獎者 3. 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獲獎者 4. 其他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之全國各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正式比賽獲獎者					給分基準	50	45	40	35	30	25
附註：如參賽隊伍未達六縣市，應有六隊參賽，未達六隊折半給分，並僅採計前三名。												
本縣正式比賽												
名次							1	2	3			
國小	1. 參加本縣主辦之正式比賽(縣長盃、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全縣運動會)獲獎者	同一組(級)六校以上參賽			給分基準	25	20	15				
		同一組(級)五校以下參賽				15	-	-				
	2. 參加本縣體育會單項協會舉辦之理事長盃單項錦標賽獲獎者	同一組(級)六校以上參賽				15	10	5				
		同一組(級)五校以下參賽				5	-	-				
名次							1	2	3			
國中、高中	1. 參加本縣主辦之正式比賽(縣長盃及中、小學運動會)獲獎者	同一組(級)六校以上參賽			給分基準	20	15	10				
		同一組(級)五校以下參賽				10	-	-				
	2. 參加本縣體育會單項協會舉辦之理事長盃單項錦標賽獲獎者	同一組(級)六校以上參賽				10	5	3				
		同一組(級)五校以下參賽				3	-	-				

一、教練輔導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績效
銜接名冊

編號	姓名	銜接學校	入學 年度	延續訓練 (就讀體育班或重點發展項目)
1				
2				
3				
4				
5				

(請自行增加欄位)

二、協助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及支援專項運動賽會之工作 成果報告

一、學年度
(一)
(二)
(三)
(請自行增加欄位)
二、學年度
(一)
(二)
(三)
(請自行增加欄位)
三、學年度
(一)
(二)
(三)
(請自行增加欄位)
備註： 列舉辦理成果，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成果資料、秩序冊、照片等），並依學年度排列。

三、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
成果檢核表

編號	協助推動內容	若有請勾選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1	參與執行小組及相關會議。			
2	協助學校辦理課後運動社團。			
3	協助規劃校內運動時間(晨間、課間及課後運動)、項目、場地(搭配週課表呈現每週運動一百五十分鐘,行事曆呈現學校辦理運動競賽)。			
4	協助學校辦理班際普及化運動競賽校內預賽或選拔賽(例:一至四年級健身操、三至六年級樂樂棒球、一至六年級樂樂足球、六至九年級大隊接力…等)。			
5	協助學校參加各項普及化運動競賽。			
6	辦理校內班際運動聯賽(普及化運動外各項賽事)。			
7	協助辦理體育日活動(配合九月九日)。			
其他：				
備註：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學校實施計畫、成果資料、照片等)，並依學年度排列				

四、參加運動增能研習會且應用於訓練工作 成果報告

一、學年度				
日期	研習名稱	課程名稱	時數	應用於訓練工作成果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請自行增加欄位)				
二、學年度				
日期	研習名稱	課程名稱	時數	應用於訓練工作成果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請自行增加欄位)				
三、學年度				
日期	研習名稱	課程名稱	時數	應用於訓練工作成果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請自行增加欄位)				
備註：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研習證明、應用於訓練工作成果資料、照片等)，並依學年度排列。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府社保字第 1100250775 號

主旨：預告「苗栗縣政府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服務實施作業要點

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修正詳如「苗栗縣政府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服務實施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三、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二)電話：037-332002。

(三)傳真：037-332097。

(四)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五)電子郵件：xuan7390@ems.miaoli.gov.tw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服務實施

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為使因遭受有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之緊急狀況能獲得妥適照顧，自一〇六年五月十日頒布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服務作業要點。為建構符合當前社會狀況所需，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爰檢討並修訂本作業要點補助項目、補助金額等，俾利服務更多對象，使保護業務推動更加順暢，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增訂使用緊急保護安置服務個案之相關請款規定。(修正草案第四點)
- 二、調整安置費為每月二萬三千元，修訂需特殊照顧個案請領特別照顧費規定，另修訂醫療膳食及看護費請領規定，及調整生活雜支費為每月三千元。(修正草案第五點)

苗栗縣政府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服務實

施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因遭受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之緊急狀況且無居所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能獲得妥適安置照顧，特訂定本要點。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因遭受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之緊急狀況且無居所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能獲得妥適安置照顧，特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二、本要點適用服務對象(以下簡稱個案)為設籍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六十五歲以上符合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狀況之老人，或十八歲以上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特殊狀況之身心障礙者，經本府社工評估有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性危險或有危險之虞，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二、本要點適用服務對象(以下簡稱個案)為設籍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六十五歲以上符合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狀況之老人，或十八歲以上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特殊狀況之身心障礙者，經本府社工評估有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性危險或有危險之虞，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未修正。
三、本府得委託下列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評鑑成績合格之機構(單位)(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個案安置服務事宜：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二)護理之家(含精神類)。 (三)精神復健機構。 (四)老人福利機構。 (五)精神專科醫院。	三、本府得委託下列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評鑑成績合格之機構(單位)(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個案安置服務事宜：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二)護理之家(含精神類)。 (三)精神復健機構。 (四)老人福利機構。 (五)精神專科醫院。	未修正。

(六)醫療院所呼吸照護病房。 四、本府得與受託單位簽定保留緊急安置床位<u>估床費</u>，每床每月新臺幣一萬零五百元，保留期間未滿一個月，每床每日以新臺幣三百五十元之實際保留天數合計。 <u>緊急安置個案入住保留緊急安置床位之安置費用以每人每日一千五百元計，依個案入住當日開始請款，轉換安置處所當日不計算費用，因特殊狀況安置超過三十天者，第三十一天起安置費用不適用此補助。</u> <u>保留緊急安置床位估床費及緊急安置費，由受託單位按本府核定床位數及日期、實收個案名冊、印領清冊、收據、原始憑證、匯款同意書及個案服務紀錄等資料於次月十日前，向本府申請核撥。</u>	(六)醫療院所呼吸照護病房。 四、本府得與受託單位簽定保留緊急安置床位，每床每月新臺幣一萬零五百元，保留期間未滿一個月，每床每日以新臺幣三百五十元之實際保留天數合計。保留緊急安置床位費用，由受託單位按本府核定床位數及日期於次月十日前，檢附收據、核定文(影本)及匯款同意書等資料，向本府申請核撥。	訂定使用緊急安置保護服務個案之補助規定、費用計算方式、核銷請款規定。
五、本要點各項費用依下列項目及基準支付： (一)安置費： 1. 安置於第三點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之受託單位，每月安置費以新臺幣<u>二萬三千元</u>計。 2. <u>安置個案因病況需使用管路特殊照顧、嚴重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者(如：精神障礙、自閉症者、伴隨智能障礙</u>	五、本要點各項費用依下列項目及基準支付： (一)安置費： 1. 安置於第三點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之受託單位，每月安置費以新臺幣二萬一千元計。但安置於第三點第二款之受託單位，個案需特殊照顧者(如需使用管路、造瘻口、呼吸照護器)，每月安置費以新臺幣	一、調整第一款安置費為每月二萬三千元。參考苗栗縣衛生局公告一般護理之家收費標準，費用至少為二萬一千元起，而本府提供之安置費用已低於市價行情許多，機構多不願意收容本府轉介之個案，故調整安置費用，以增加合約機構收容個案意願。 二、將原要點第一款第一目特別照顧費，修定新增為第一款第二目，受託機構可

<u>之多重障礙者)及罹患罕見疾病，檢附相關醫療證明，經本府評估後，得增加特別照顧費每案每月最高三千元。</u> 3. <u>安置不足月費用，依核定補助金額除以當月日曆天數乘以實際收托天數計之(四捨五入取至個位數)。</u> (二)管路照護費： 安置期間為維護個案生理機能之必須而使用管路、氧氣或開造瘻口，檢附醫師診斷或相關證明，增加管路照護費用(含護理費及材料費)每月最高新臺幣一萬元，使用管路不足月費用，依核定補助金額除以當月日曆天數乘以實際收托天數計之(四捨五入取至個位數)，支付標準如下， 1. 氣切管：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千元。 2. 鼻胃管、胃管：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3. 導尿管：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4. 氧氣管：每月最高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5. 其他管路或造瘻口：經社工依個案需求情況評估後，核定補助。 (三)日常生活協助照顧費：安置於第三點第五款之受託單位，應優先使用健保床位，另第三點第三款、第	二萬四千元計。 2. 安置不足月費用，依核定補助金額除以當月日曆天數乘以實際收托天數計之(四捨五入取至個位數)。 (二)管路照護費： 安置期間為維護個案生理機能之必須而使用管路、氧氣或開造瘻口，檢附醫師診斷或相關證明，增加管路照護費用(含護理費及材料費)每月最高新臺幣一萬元，使用管路不足月費用，依核定補助金額除以當月日曆天數乘以實際收托天數計之(四捨五入取至個位數)，支付標準如下， 1. 氣切管：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千元。 2. 鼻胃管、胃管：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3. 導尿管：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4. 氧氣管：每月最高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5. 其他管路或造瘻口：經社工依個案需求情況評估後，核定補助。 (三)日常生活協助照顧費：安置於第三點第五款之受託單位，應優先使用健保床位，另第三點第三款、第	依據個案身體特殊狀況請領特別照顧費，不只侷限於原要點規定第三點第二款之受託單位。 因養護型機構亦有安置留有管路及特殊病況不易照顧之個案。 三、原要點第一款第二目調整為第一款第三目。 四、為簡化醫療院所辦理核銷請款作業，新增第四款第三目規定若醫療院所所開立醫療費用領據包含看護費用項目，則免付本目所列之2至之3文件。 五、新增第四款第四目規定。針對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老人兩類別福利身分個案，優先請領福利身分核定之補助。原要點第四款第四目調整為第四款第五目。 六、調整第六款生活雜支費，為每案每月補助上限三千元，並增列可請領款項之範疇。因應物價上漲及個案使用需求增加。
---	---	---

五款之受託單位得向本府申請日常生活協助照顧費用，每案每月新臺幣九千元，安置不足月費用，依核定補助金額除以當月日曆天數乘以實際收托天數計之(四捨五入取至個位數)。 (四)醫療膳食及看護費： 1. 住院期間膳食費按醫療院所收費標準並檢據實報實銷。 2. 個案於安置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受託單位事由致傷病者，所支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醫療(住院)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實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及其他有必要支出之費用(如非自願性住非健保床之差額、經診斷必要性醫療但健保局不給付之藥費)，得檢據實報實銷。 3. 個案如因住院治療需專人照顧者，其臨時看護費用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辦理請款： (1)經醫師評估需聘請專人看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並載明	五款之受託單位得向本府申請日常生活協助照顧費用，每案每月新臺幣九千元，安置不足月費用，依核定補助金額除以當月日曆天數乘以實際收托天數計之(四捨五入取至個位數)。 (四)醫療膳食及看護費： 1. 住院期間膳食費按醫療院所收費標準並檢據實報實銷。 2. 個案於安置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受託單位事由致傷病者，所支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醫療(住院)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實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及其他有必要支出之費用(如非自願性住非健保床之差額、經診斷必要性醫療但健保局不給付之藥費)，得檢據實報實銷。 3. 個案如因住院治療需專人照顧者，其臨時看護費用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辦理請款： (1)經醫師評估需聘請專人看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並載明	
--	--	--

入、出院日期。 (2)看護費用收據正本。 (3)照顧服務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結業證書或證照影本並簽註與正本相符。 (4)<u>若提供醫療院所住院收據正本載明看護費用項目則免付本目之2至之3所定文件。</u> 4. <u>具備下列資格者，依苗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辦法申請看護費用，不足款項依前目規定申請差額：</u> (1)<u>設籍本縣當年度核列之低收入戶。</u> (2)<u>設籍本縣當年度核列六十五歲以下之中低收入戶。</u> 5. <u>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與安置費用或日常生活協助照顧費用應擇一請領。</u> (五)交通費： 1. 安置期間，個案搭乘救護車費用或使用長期照顧交通車服務、弱勢族群交通車服務等本府委外方案車資得檢據實報實銷。 2. 安置期間，個案所需就醫(非搭乘救護車)、體檢、出庭或轉換機構等	入、出院日期。 (2)看護費用收據正本。 (3)照顧服務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結業證書或證照影本並簽註與正本相符。 4. 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與安置費用或日常生活協助照顧費用應擇一請領。 (五)交通費： 1. 安置期間，個案搭乘救護車費用或使用長期照顧交通車服務、弱勢族群交通車服務等本府委外方案車資得檢據實報實銷。 2. 安置期間，個案所需就醫(非搭乘救護車)、體檢、出庭或轉換機構等	
--	---	--

交通費，按本縣計程車收費標準並檢據實報實銷。 (六)生活雜支費： 1. 針對個案每月提供生活雜支費，以新臺幣<u>三千元</u>為上限，由受託單位統籌運用，其得使用範圍包括：補充生活必需品(看護墊、尿布等，不含管路照護耗材)<u>及個案處遇所需等必要性支出(如：開立診斷證明書、病歷摘要、就醫接送陪同等費用)</u>。 2. 受託單位就生活雜支費之存取及支付應確實記錄，由受託單位核實列冊(應詳載個案姓名、物品名稱、數量、單價及合計等名目)向本府請款，原始憑證則由受託單位妥善保存，並接受本府不定期查核，如有非可支出項目，應核實繳還。 (七)體檢費：個案安置前身體健康檢查費，每次最高新臺幣三千元，應檢據實報實銷。如夜間或假日緊急安置個案由受託單位協助安排身體健康檢查。 (八)營養膳食費：安置期間個案為維護生理機能必須使用管灌牛奶或食用特別營養食品，檢附醫師證明，增加營養膳食費，補助每	交通費，按本縣計程車收費標準並檢據實報實銷。 (六)生活雜支費： 1. 針對個案每月提供生活雜支費，以新臺幣二千元為上限，由受託單位統籌運用，其得使用範圍包括：補充生活必需品(看護墊、尿布等，不含管路照護耗材)、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病摘等必要性支出。 2. 受託單位就生活雜支費之存取及支付應確實記錄，由受託單位核實列冊(應詳載個案姓名、物品名稱、數量、單價及合計等名目)向本府請款，原始憑證則由受託單位妥善保存，並接受本府不定期查核，如有非可支出項目，應核實繳還。 (七)體檢費：個案安置前身體健康檢查費，每次最高新臺幣三千元，應檢據實報實銷。如夜間或假日緊急安置個案由受託單位協助安排身體健康檢查。 (八)營養膳食費：安置期間個案為維護生理機能必須使用管灌牛奶或食用特別營養食品，檢附醫師證明，增加營養膳食費，補助每	
---	---	--

案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千元，需檢據實報實銷。 (九)喪葬補助費： 1. 個案於安置期間死亡時，受託單位應通知本府，並協助殮葬事宜，喪葬相關費用依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辦法辦理。 2. 個案非本縣列冊低收入戶，其喪葬補助費用準用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辦法第三條補助每案最高新台幣三萬五千元。 (十)因特殊疾病經專案簽核者，得不受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限制。 (十一)經各縣市政府機關團體協助安置者，依當地縣市政府公告費用標準計之。但當地縣市政府無安置服務費用依據者，則適用本要點。	案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千元，需檢據實報實銷。 (九)喪葬補助費： 1. 個案於安置期間死亡時，受託單位應通知本府，並協助殮葬事宜，喪葬相關費用依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辦法辦理。 2. 個案非本縣列冊低收入戶，其喪葬補助費用準用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辦法第三條補助每案最高新台幣三萬五千元。 (十)因特殊疾病經專案簽核者，得不受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限制。 (十一)經各縣市政府機關團體協助安置者，依當地縣市政府公告費用標準計之。但當地縣市政府無安置服務費用依據者，則適用本要點。	
六、第五點所定各款費用，由受託單位按每月實際收置個案數於次月十日前，檢附印領清冊、收據、原始憑證、匯款同意書及個案服務紀錄等資料，向本府申請核撥。受託單位不得另立名目逕向個案或其聯絡人、家屬收取任何費用。	六、第五點所定各款費用，由受託單位按每月實際收置個案數於次月十日前，檢附印領清冊、收據、原始憑證、匯款同意書及個案服務紀錄等資料，向本府申請核撥。受託單位不得另立名目逕向個案或其聯絡人、家屬收取任何費用。	未修正。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先行支付。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先行支付。	未修正。
八、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八、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未修正。

苗栗縣政府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服務 實施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因遭受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之緊急狀況且無居所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能獲得妥適安置照顧，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服務對象(以下簡稱個案)為設籍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六十五歲以上符合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狀況之老人，或十八歲以上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特殊狀況之身心障礙者，經本府社工評估有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性危險或有危險之虞，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三、本府得委託下列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評鑑成績合格之機構(單位)(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個案安置服務事宜：
 - (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二) 護理之家(含精神類)。
 - (三) 精神復健機構。
 - (四) 老人福利機構。
 - (五) 精神專科醫院。
 - (六) 醫療院所呼吸照護病房。
- 四、本府得與受託單位簽定保留緊急安置床位估床費，每床每月新臺幣一萬零五百元，保留期間未滿一個月，每床每日以新臺幣三百五十元之實際保留天數合計。緊急安置個案入住保留緊急安置床位之安置費用以每人每日一千五百元計，依個案入住當日開始請款，轉換安置處所當日不計算費用，因特殊狀況安置超過三十天者，第三十一天起安置費用不適用此補助。
保留緊急安置床位估床費及緊急安置費，由受託單位按本府核定床位數及日期，實收個案名冊、印領清冊、收據、原始憑證、匯款同意書及個案服務紀錄等資料於次月十日前，向本府申請核撥。
- 五、本要點各項費用依下列項目及基準支付：
 - (一) 安置費：
 1. 安置於第三點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之受託單位，每月安置費以新臺幣二萬三千元計。
 2. 安置個案因病況需使用管路特殊照顧、嚴重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者(如：精神障礙、自閉症者、伴隨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者)及罹患罕見疾病者，檢附相關醫療證明，經本府評估後，得增加特別照顧費每案每月最高三千元。
 3. 安置不足月費用，依核定補助金額除以當月日曆天數乘以實際收托天數計之(四捨五入取至個位數)。
 - (二) 管路照護費：

安置期間為維護個案生理機能之必須而使用管路、氧氣或開造瘻口，檢附醫師診斷或相關證明，增加管路照護費用(含護理費及材料費)每月最高新臺幣一萬元。使用管路不足月費用，依核定補助金額除以當月日曆天數乘以實際收托天數計之(四捨五入取至個位數)，支付標準如下，

1. 氣切管：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千元。
2. 鼻胃管、胃管：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3. 導尿管：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4. 氧氣管：每月最高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5. 其他管路或造瘻口：經社工依個案需求情況評估後，核定補助。

(三) 日常生活協助照顧費：安置於第三點第五款之受託單位，應優先使用健保床位，另第三點第三款、第五款之受託單位得向本府申請日常生活協助照顧費用，每案每月新臺幣九千元，安置不足月費用，依核定補助金額除以當月日曆天數乘以實際收托天數計之(四捨五入取至個位數)。

(四) 醫療膳食及看護費：

1. 住院期間膳食費按醫療院所收費標準並檢據實報實銷。
2. 個案於安置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受託單位事由致傷病者，所支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醫療(住院)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實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及其他有必要支出之費用(如非自願性住非健保床之差額、經診斷必要性醫療但健保局不給付之藥費)，得檢據實報實銷。
3. 安置期間個案如因住院治療需專人照顧者，其臨時看護費用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辦理請款：
 - (1) 經醫師評估需聘僱專人看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並載明入、出院日期。
 - (2) 看護費用收據正本。
 - (3) 照顧服務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結業證書或證照影本並簽註與正本相符。
 - (4) 若提供醫療院所住院收據正本載明看護費用項目則免付本目之2至之3所定文件。
4. 具備下列資格者，依苗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辦法申請看護費用，不足款項依前目規定申請差額：
 - (1) 設籍本縣當年度核列之低收入戶。
 - (2) 設籍本縣當年度核列六十五歲以下之中低收入戶。
5. 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與安置費用或日常生活照顧費用應擇一請領。

(五) 交通費：

1. 安置期間，個案搭乘救護車費用或使用長期照顧交通車服務、弱勢族群交通車服務等本府委外方案車資得檢據實報實銷。
2. 安置期間，個案所需就醫(非搭乘救護車)、體檢、出庭或轉換機構等交通費，按本縣計程車收費標準並檢據實報實銷。

(六) 生活雜支費：

1. 針對個案每月提供生活雜支費，以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由受託單位統籌運用，其得使用範圍包括：補充生活必需品(看護墊、尿布等，不含管路照護耗材)及個案處遇所需等必要性支出(如：開立診斷證明書、病歷摘要、就醫接送陪同等費用)。
 2. 受託單位就生活雜支費之存取及支付應確實記錄，由受託單位核實列冊(應詳載個案姓名、物品名稱、數量、單價及合計等名目)向本府請款，原始憑證則由受託單位妥善保存，並接受本府不定期查核，如有非可支出項目，應核實繳還。
- (七) 體檢費：個案安置前身體健康檢查費，每次最高新臺幣三千元，應檢據實報實銷。如夜間或假日緊急安置個案由受託單位協助安排身體健康檢查。
- (八) 營養膳食費：安置期間個案為維護生理機能必須使用管灌牛奶或食用特別營養食品，檢附醫師證明，增加營養膳食費，補助每案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千元，需檢據實報實銷。
- (九) 喪葬補助費：
1. 個案於安置期間死亡時，受託單位應通知本府，並協助殮葬事宜，喪葬相關費用依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辦法辦理。
 2. 個案非本縣列冊低收入戶，其喪葬補助費用準用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辦法第三條補助每案最高新台幣三萬五千元。
- (十) 因特殊疾病經專案簽核者，得不受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限制。
- (十一) 經各縣市政府機關團體協助安置者，依當地縣市政府公告費用標準計之。但當地縣市政府無安置服務費用依據者，則適用本要點。
- 六、第五點所定各款費用，由受託單位按每月實際收置個案數於次月十日前，檢附印領清冊、收據、原始憑證、匯款同意書及個案服務紀錄等資料，向本府申請核撥。受委託單位不得另立名目逕向託養個案或其聯絡人、家屬收取任何費用。
-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先行支付。
- 八、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刊名：苗栗縣政府公報

發行人：徐耀昌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傳真：(037)371300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

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